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張○○

相 對 人 張○○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張○○（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張○○（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張○○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為相對人張○○之弟，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

01 甚明。

02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
03 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訊問
04 內容尚可切題回答，惟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等情無誤。另審
05 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0月22日北市醫陽字第113065919
06 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綜合張員之病史、生活史及
07 鑑定時臨床所見，其長年來精神病症狀反覆發生，復參酌其
08 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病發時有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慢性思
09 覺失調症；妄想型』，需排除『慢性思覺失調症；情感型』
10 之可能。張員約民國97年精神病病發，整體功能退化，長年
11 來症狀不穩定現實理解及判斷能力有障礙。其目前俱個人健
12 康照顧能力、俱生活功能、具財經理解能力、俱交通能力、
13 俱部分社會功能、俱部份社會性，但因整體功能退化導致不
14 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目前情緒略高、顯得愉悅、思考
15 速度略快、話多，出現類似輕躁症狀，顯示可能還存留精神
16 病症狀。其於接受鑑定時，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
17 便是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與一般人相當，應有管理財產之能
18 力，但考量其過去精神病症狀反覆發生，症狀發生時之思
19 考、言行會受症狀影響，而做出不符合現實之事，雖然近幾
20 個月精神病症狀相對穩定，但基於防範將來疾病發展之不確
21 定性，張員及其家屬理解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意義，皆同
22 意近期張員在決定事情時暫時接受家人協助，故建議張員成
23 為輔助宣告之人」等語（本院卷第45至52頁），堪認相對人
24 因其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25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為真正。再者，聲請人原為
26 監護宣告之聲請，惟相對人既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尚
27 與監護宣告之要件有間，然因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8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
29 告之必要，故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宣告相對人張○○為受輔助
30 宣告之人。

31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01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2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3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
04 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
05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6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7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8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9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0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2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
13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4 明文。相對人張○○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本院自應為
15 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最近親屬為
16 其父張○○、其母余○○、其弟即聲請人張○○等人，渠等
17 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本院卷第29頁之同意
18 書）。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能符合受
19 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張○○為受輔助宣告
20 人張○○之輔助人。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李苡瑄